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份0.5%的股份。（详见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自计划披露之日起至今，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433,2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的0.2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增持期间：2012年12月13日至2013年6月21日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共持有公司股份307,761,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68%，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761,912股，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上述数据是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持股的数据）

截止到2013年6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共持有公司股份309,195,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96%，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961,912股，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233,200股。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飞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